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刚玻璃”）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董事罗伟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情况稳定，罗伟广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希望专注于公司的整体战略转型思考与研究，减少事务性工作的时间安排，故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罗伟广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罗伟广先生上述辞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罗伟广先生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伟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28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4%。罗伟广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予以锁定。

罗伟广先生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受让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金刚玻璃 2,880,000 股股份时承诺：“自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金刚玻璃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伟广先生严格遵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罗伟广先生的个人意愿，接受其辞职申请，罗伟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忠实、勤勉的履行各项职责，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罗伟广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